

##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诉判决书的进展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● 重要内容提示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副总裁王建才（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已于2016年2月离职）于2020年3月6日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就涉嫌贪污罪一案提起公诉。

2021年8月4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一审判决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到公诉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2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原审被告王建才提起上诉。

### 二、案件裁定结果

2023年8月24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裁定书》【(2021)沪刑终98号】，裁定如下：

“本院确认，原判认定上诉人王建才犯贪污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。上诉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均不予采纳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建议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，应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#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裁定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判决的执行进展情况披露对公司财务的影响。鉴于王建才案件最终可收回的金额及时间具有不确定性，因此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财务影响。

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，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